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孟芬

電話：06-2991111#849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me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51054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425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

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三節慰問金發給規範，其中  
公教人員係因公成殘或未具工作能力等退休情形者，雖支  
領一次退休金，仍得適用發給規範發給三節慰問金，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7日總處給字第105005597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有關旨揭行政院修正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退職政務人員不再列入發給慰問金範圍；至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如屬具因公成殘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仍得依旨揭院函規定辦理，又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仍請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5月2日局給字第1000031581號函規定，參照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 三、本府業彙整「有關修正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給規定相關疑義」置於i-Share知識庫，請自行下載參閱。



\*1051054250\*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